**附件2：**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书**

参加《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用移动式储能电源》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组成员应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规定，对于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方案、评价方法、测试方法、计算公式、试验数据、检测报告、图纸、样品等技术成果，未经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许可，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擅自进行技术转让、专利申请、发表文章或论文；不得用于制修订非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团体标准。

标准起草人：（签名）

标准起草单位：（公章）

日 期：